

证券代码：688253

证券简称：英诺特

公告编号：2023-022

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 减持股份计划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，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发行人”）股东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苏州新建元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 YuanBio Venture Capital L.P.（以下简称“开曼元生”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9,628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7.0768%。

上述股份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上市流通，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股份。

-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收到股东苏州新建元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》，其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4,080,000 股，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.9987%。

其中苏州新建元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，符合《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减持特别规定，其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6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；开曼元生通过集中竞价减持的，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，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。

若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变动事

项，可以根据前述变动对上述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。

一、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东身份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当前持股股份来源
苏州新建元，及其一致行动人：开曼元生	5%以上非第一大股东	9,628,700	7.0768%	IPO前取得：9,628,700股

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：

	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
第一组	苏州新建元	5,393,200	3.9638%	开曼元生与苏州新建元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杰，系一致行动人。
	开曼元生	4,235,500	3.1129%	
	合计	9,628,700	7.0768%	—

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	减持期间	减持价格区间（元/股）	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
苏州新建元	1,930,000	1.4185%	2023/7/28~ 2023/8/4	20.67-22.75	不适用

注：上述股东减持股份皆为IPO前取得股份，上述减持全部为大宗交易方式减持。

二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股东名称	计划减持数量（股）	计划减持比例	减持方式	竞价交易减持期间	减持合理价格区间	拟减持股份来源	拟减持原因
苏州新建元，及其一致行动	不超过： 4,080,000股	不超过： 2.9987	竞价交易减持，不超过： 4,080,000股	2023/9/4~ 2024/3/3	按市场价格	IPO前取得	自身资金需求

人：开曼元生		%					
--------	--	---	--	--	--	--	--

注 1：如遇公司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送股、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配股等变动事项，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，但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。

注 2：苏州新建元，及其一致行动人开曼元生减持方式具体说明如下：

股东名称	适用创投基金减持规则	截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基金持股总数（股）	集中竞价		大宗交易
			减持比例限制	6 个月内合计可减持数量（股）	减持比例限制
苏州新建元	是	5,393,200	60 个自然日内 1%	4,080,000	60 个自然日内 2%
开曼元生	否	4,235,500	90 个自然日内 1%		90 个自然日内 2%

（一）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

（二）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、持股数量、持股期限、减持方式、减持数量、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

股东苏州新建元、开曼元生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：

“1、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/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。

2、本承诺出具后，如有新的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新的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。”

股东苏州新建元、开曼元生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：

“1、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/本单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，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；

2、本人/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发行人股份的，将认真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稳定股价、开展经营、资本运作的需要，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，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；

3、减持价格：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的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；

4、减持方式：本人/本单位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等规定，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、大宗交易方式、协议转让方式等；

5、本人/本单位实施减持时，将按照届时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、报备等信息披露义务；

6、本承诺出具后，如有新的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新的法律、法规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。”

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

(三) 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，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(四)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
无

三、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

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

四、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

(一)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，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、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

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。在减持期间内，股东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，减持时间、减持价格、减持数量等存在不确定性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(二)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

（三）其他风险提示

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减持情形。公司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、相关监管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实施减持，并及时履行信息告知义务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英诺特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8月12日